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大圣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dspan@wantong-tec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369,325.84	623,848,559.84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4,546.28	52,021,552.59	-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30,749.82	50,933,419.53	-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587,088.03	-126,938,468.97	-6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1262	-5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8	0.1262	-5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54%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2,866,073.20	3,228,605,273.87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7,887,549.54	2,183,029,029.85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56,593,019	0	质押	24,013,157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41,207,324	0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20,398,816	0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19,554,500	0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4.12%	16,982,957	0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3.48%	14,343,958	14,343,958		
梁山	境内自然人	2.91%	12,001,052	0		
王中胜	境内自然人	2.90%	11,956,708	0		
杨新子	境内自然人	2.46%	10,146,287	0		
刘含	境内自然人	2.27%	9,355,5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为一致行动人；</p> <p>2、2020 年 3 月 19 日，梁山、刘含、王亚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解除；</p> <p>3、2020 年 5 月 8 日，南方银谷和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 16,520,000 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p> <p>4、2020 年 6 月 12 日，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p> <p>5、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3,369,325.8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8%；利润总额33,119,454.1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4,546.2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97%。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挖掘智能交通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与“新基建”的融合发展效应，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领，以市场开拓为龙头，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高速公路信息化领域，以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为切入点，以行业数据模型为标准，以大数据采集、处理、共享、分析平台为载体，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设施监测体系、路网运行感知体系、通信资源保障体系、预报预警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和出行服务体系，实现路网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可靠化、实时化、高效化；依托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和营销服务网络，专注路侧融合感知、系统互联互通、高性能计算、机器学习等交通领域前瞻性技术研究，切实关注用户体验，围绕路网管理、联网收费、指挥调度、路网运营、高速出行，渗透多维业务，推进交通领域服务升级、消费升级，打造“人、车、路、环境”一体的智慧高速新引擎。目前，公司智慧高速网络布局覆盖北京、安徽、江苏、湖北、湖南、福建、陕西、重庆、吉林、内蒙古等全国20多个省份，全国化战略纵深发展。

智慧城市领域，以构建智慧城市大脑为核心目标，致力于通过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普适计算与融合应用，构建起涵盖云端协同、多元融合、前置计算的城市管理数字化体系，深挖“新基建”潜能；充分运用大数据统一汇聚、分析、融合，高度整合治安监控、智慧交通、数字城管、应急指挥等子系统，对城市级海量数据资源进行科学优化、高效利用，实现整个城市的治安、交通、城管、应急等各个职能部门的高效联动；持续拓展创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战略转型，已在平安城市系统、智慧监狱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智慧政务系统、智慧社区系统等领域取得突破，有效提高了政府的快速反应能力、救援服务和处置各种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优化城市管理者在城市治理、决策规划和产业互联等方面的执行能力，助力城市管理及运行能力塑造，打造智慧城市立体防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安徽省内多个智慧城市项目，加速形成项目示范效应，撬动区域市场，挖掘新一轮建设机遇。

港口航运信息化领域，围绕港航信息化产业，以现代化基础设施、终端设备为基础，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化技术，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数字化赋能；依托全栈产品和“港航云”大数据平台，以先进技术为支撑，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灵活、涵盖港航业全过程的港航信息化、智能化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通过中国港口网，聚焦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技术开发数据价值、辅助决策优化，加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互通，实现航运全产业链“群体智慧”；积极搜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航信息化建设需求，完善与中交建、中港湾、中远海等大型港口企业的合作机制，并且成功中标几内亚铝业开发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其中海外项目受影响较大。

军工电子信息化领域，通过与电子科技大学组建“电子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与国内科研院所、军工企业建立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开展微波探测领域的前瞻性高精尖技术研究，稳步推进频率综合器、微波选频组件、微波开关、接收机及接收前端组件、微波功率放大器等微波组件的研发和升级，为海洋气象探测、环保、水域监视、低空风切变探测与告警系统、空域管控、微波着陆等多型雷达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优质配套组件；加快由组件供应商向系统、整机供应商的转型步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安防雷达、机场跑道异物（FOD）监测雷达已广泛应用于边海防、油田、机场、工业生产等领域的安全管控；基于雷达探测技术的船舶综合智能航海系统、岸基对海监观监测系统已在海南省的沿海岸线布防，成为提供“近岸、近海”海洋监测数据的核心系统；积极拓展微波相关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公司自主研发基于5G技术的智能传感器、海洋通信大功率声呐功放已具备批量生产基础。受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电子信息化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因受季节性波动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如果未来赛英科技和华东电子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仍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件”），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调整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拖柜宝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已注销。